

南京安康通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

电 话：025-85262630

邮 编：210000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 80 号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25-85280275

邮 编：210000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安康通医院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 80 号一、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建筑一层、二层，建筑面积 2925m ² ，床位数共计 50 床，门诊次数约 100 人次/日。				
实际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建筑一层、二层，建筑面积 2925m ² ，床位数共计 50 床，门诊次数约 100 人次/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9)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安康通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 (2) 《关于南京安康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秦）建〔2022〕16号，2022年7月22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南京安康通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环检（综）字第（W0222）号）； (2) 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5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及场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1.1、1.2。

表 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场界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过改建标准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 ₃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	10	

表 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kg/h）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氨	15m	4.9
硫化氢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住院病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预处理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pH	6-9	/
COD	250	/
BOD ₅	100	/
SS	60	/
氨氮	/	35

总磷（以 P 计）	/	8
总氮（以 N 计）	/	70
动植物油	20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1.7 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1.8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水处理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

1.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1）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9200.5t/a、COD1.8154t/a、BOD₅ 0.6982t/a、SS 0.5313t/a、NH₃-N0.1602t/a、TN0.2300t/a、TP 0.0368 t/a、粪大肠菌群（个/L）<5000（个/L）；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9200.5t/a、COD 0.4600t/a、BOD₅ 0.0920t/a、SS 0.0920t/a、NH₃-N 0.0460t/a、TN 0.1380t/a、TP 0.0046t/a、粪大肠菌群（个/L）<1000（个/L）；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算总量。

（2）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3）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H₂S 和 NH₃，非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准量	宁环（秦）建〔2022〕16 号
废水	废水量	9200.5	/
	COD	0.4600	
	BOD ₅	0.0920	
	SS	0.0920	
	NH ₃ -N	0.0460	
	TN	0.1380	
	TP	0.0046	
	粪大肠菌群数	9.2×10 ⁹ 个/a	
固废	生活垃圾	0	
	医疗废物	0	
	废活性炭	0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系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春秀。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经营的颐养中心一、二层，新建南京安康通医院。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依托母公司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排污口以及废气、废水等环保治理设施。

2021 年 7 月 1 日，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同意南京安康通医院建立，核准登记文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24FCQ2-032010419A1002（见附件 1）。医院建设类别为综合医院，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 50 张，预计日门、急诊量 100 人次。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无中药煎制）。建设单位不设置牙科，不设手术室、传染病房、中药蒸煮用房；不设食堂，病人及职工用餐由南京市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提供；床单、病服委托南京市秦淮区安康通颐养中心洗衣房处理；医疗器械委托具有专业消毒供应室的单位进行清洗。

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安康通医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秦）建〔2022〕16 号），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目前，南京安康通医院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应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受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2	环评批复情况	宁环（秦）建〔2022〕16号
3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规模	南京安康通医院
4	职工人数及工作时间	行政后勤职工 14 人，医护人员 22 人 医院年运行 365 天，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其中行政 办公人员每天 1 班制，工作 365 天；医护人员每天 3 班 制，工作 365 天。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与实际建设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住院	床位数	50 床	50 床	8760h
门诊	门诊次数	100 人次/日	100 人次/日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 1300m ² ，主要为大厅、康复室、急救室、妇科、外科、内科、检验科、卫生间等	一层原功能大厅（126m ² ）调整为康复室；原康复室（50m ² ）调整为治疗室
2		二层	建筑面积 1625m ² ，主要为病房、医院感染管理部、康复室、B 超心电图、治疗室、护士站、中医科（无中药煎制）、预防保健科等	二层原医院感染管理部调整为医生办公室；原康复室、B 超心电图、中医科、预防保健科调整为临时办公室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未变动
4		排水	依托颐养中心现有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住院病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5		供暖	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建空调系统	未变动
6		供电	依托现有城镇电网	未变动
7	环	废气处理设	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	未变动

	保工程	施	院有限公司已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院有限公司已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8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住院病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住院病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9		噪声	距离衰减、绿化减噪	距离衰减、绿化减噪	未变动
11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设置的临时堆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设置的临时堆放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变动
12		危险废物	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变动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变化情况	备注
1	诊查床	A37	4	4	0	闲置
2	器械柜	D4	5	5	0	闲置
3	氧气袋	42L	2	1	-1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数量
4	担架	MDK-A102	1	1	0	闲置
5	屏风	RD-PF100+K01	2	2	0	闲置
6	妇科检查床	KL-4A	1	1	0	闲置
7	冲洗车	/	1	1	0	闲置
8	万能手术床	3001	1	1	0	闲置
9	手术器械	/	1	1	0	闲置
10	显微镜	B203 (40X-1600X)	1	1	0	闲置
11	紫外线灯	SX-H650	4	3	-1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数量
12	血尿分析仪	1560A	1	1	0	闲置
13	恒温培养箱	DHP-9052	1	1	0	闲置
14	药品柜	D1	3	7	+4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数量

15	杠杆式 体重秤	RGZ-120	1	1	0	/
16	急救箱	外科 ZS-L-012B	1	1	0	/
17	B 超	DP-10	1	1	0	闲置
18	心电图机	U70	1	1	0	/
19	气管插管 设备	VL3D	1	1	0	闲置
20	呼吸器	/	1	1	0	闲置
21	氧气瓶	/	1	1	0	/
22	抢救车	/	1	2	+1	根据实际运营情 况调整数量
23	消毒供应 设备	YX-4LM	1	1	0	闲置
24	电动吸痰器	7A-23D	3	6	+3	根据实际运营情 况调整数量
25	洗胃机	7D	1	1	0	/
26	呼吸球囊	/	2	2	0	/
27	气管插管	6#-7#-7.5#	1	1	0	闲置
28	急救箱	YC-05	1	1	0	/
29	离心机	BY-160C 型	1	1	0	闲置
30	中医定向透 药治疗仪	NPD-4AE	1	4 (NPD-4AS)	+3, 型号改变	根据实际运营情 况调整数量与型 号
31	超声波 治疗仪	HB810A	2	2	0	/
32	中频治疗仪	BA2008	3	8 (HB-ZP1)	+5, 型号改变	根据实际运营情 况调整数量与型 号
33	上下肢主被 动康复 训练器	KD-ZXQ-04	1	4	+3	根据实际运营情 况调整数量
34	电动起立床	KD-ZLC-01A	1	1	0	/
35	平行杠	KD-PXG-01	1	1	0	/
36	PT 训练床 含 PT 凳	KD-PTC	3	5 床/10 凳	+2	根据实际运营情 况调整数量
37	站立架(4 人)	KD-ZLJ-01	1	1	0	/
38	腰颈椎牵引	DFK-IIA1	1	1	0	/
39	训练功率用 自行车	KD-GLC-02	2	1	-1	根据实际运营情 况调整数量
40	针灸用具	SDZ-V	2	2	0	/
41	滑轮吊环训 练器	KD-HLD-01	1	1	0	/
42	手指功能训 练器	KD-SGN	1	1	0	/
43	排痰机	HW-2001TC	1	1	0	/

44	系列哑铃	KD-YAL-01	1	1	无	/
45	吞咽功能训练器	HW-4001T	1	2 (HB610B)	+1, 型号改变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数量与型号
46	电磁烤灯	CQ-29	2	5	+3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数量
47	频谱治疗仪	301C	2	1	-1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数量
48	肢体气压	HB910D 柜式	1	4	+3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数量
49	心脏除颤仪	S2	1	2	+1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数量
50	心电监护仪	Umec7	1	2	+1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数量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 80 号，租赁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 80 号一层、二层进行建设。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西侧 10m 为乔虹苑小区；北侧为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和外秦淮河；东侧为秦虹苑小区；南侧 90m 为高虹苑小区。

项目总平面布置设计按照现代化医院整体设计规范和“卫生、安静、交通”三方面的基本要求进行设计，一层西侧主要为治疗室、妇科、外科、内科、急救室等；一层中间为检验科及康复室；一层东侧为更衣室、浴室、卫生间、财务室等；二层中间为医生办公室、药房、消毒物品存放室、临时办公室等，四周为住院病房。在楼层布置上，避免了各病区的相互干扰，同时也按照病区分类原则将其相互分开，符合现代化医院功能分区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1、原环评对实际运营过程中所用原辅料种类及数量预估不准确，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原辅料实际种类与用量与原预估情况有部分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情况出现，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一次性输液器	支（7#、6#、5.5#）	20000支	1200 支	-18800 支
2	碘伏	100ml/瓶	600瓶	60 瓶	-540 瓶
3	过氧化氢	100ml/瓶	1000瓶	0	-1000 瓶
4	一次性注射器	支（20ml/10ml/5ml/1ml）	76000支	2400 支	-73600
5	医用酒精	500ml/瓶	600瓶	0	-600 瓶
6	医用脱脂纱布块	块	14400块	3000 块	-11400 块
7	棉签	10 支/包	5400包	2400 包	-3000 包
8	棉球	包	4000包	240 包	-3760 包
9	纱布绷带	卷	500卷	10 卷	-490 卷
10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100 瓶	0	-100 瓶
11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瓶	900 瓶	0	-900 瓶
12	10%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500ml/瓶	100 瓶	0	-100 瓶
13	10%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200ml/瓶	100 瓶	0	-100 瓶
14	10%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100ml/瓶	100 瓶	0	-100 瓶
15	5%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200ml/瓶	800 瓶	0	-800 瓶
16	5%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100ml/瓶	400 瓶	5 瓶	-395 瓶
17	阿莫西林胶囊	250mg×12/盒	500 盒	3 盒	-497 瓶
18	阿莫西林胶囊（阿莫仙）	250mg×24/盒	800 盒	0	-800 瓶
19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瓶	100 瓶	0	-100 瓶
2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支	100 支	0	-100 瓶
21	呋塞米片	20mg×100 片/瓶	800 瓶	8 瓶	-792 瓶
22	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瓶	15000 瓶	890 瓶	-14110 瓶
23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0.125g×8 包/盒	500 盒	0	-500 盒
24	84 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次	2.5kg/瓶	250 瓶	250 瓶	无

	氯酸钠)				
25	聚丙烯酰胺 (PAM)	25kg/袋	0.05t	0.05t	无
26	聚合氯化铝 (PAC)	25kg/袋	0.05t	0.05t	无
27	氢氧化钠	25kg/袋	0.05t	0.05t	无
28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25kg/袋	0.075t	0.05t	-0.025t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运输
能耗	/	水	t/a	10268.8	3992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万度/a	2	21.52	由市政电网提供

根据表 2.6 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实际用水量较环评预估量有所减少，实际用电量较环评增加较多，根据对比同类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南京高堂和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3 月），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2000m²、床位数共计 96 张，实际用电量约 22 万度/年；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2925m²，床位数共计 50 床，门诊次数约 100 人次/日，实际用电量 21.52 万度/年是合理的，实际耗电量与环评阶段预估耗电量相差加大是由于环评阶段对项目耗电量估计过小，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不会造成环境资源的浪费，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行政后勤职工生活用水、门诊病人用水、住院病房用水、医护人员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2）排水：本项目排水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系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汇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排至厂外的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住院病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运粮河。

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3992t/a，实际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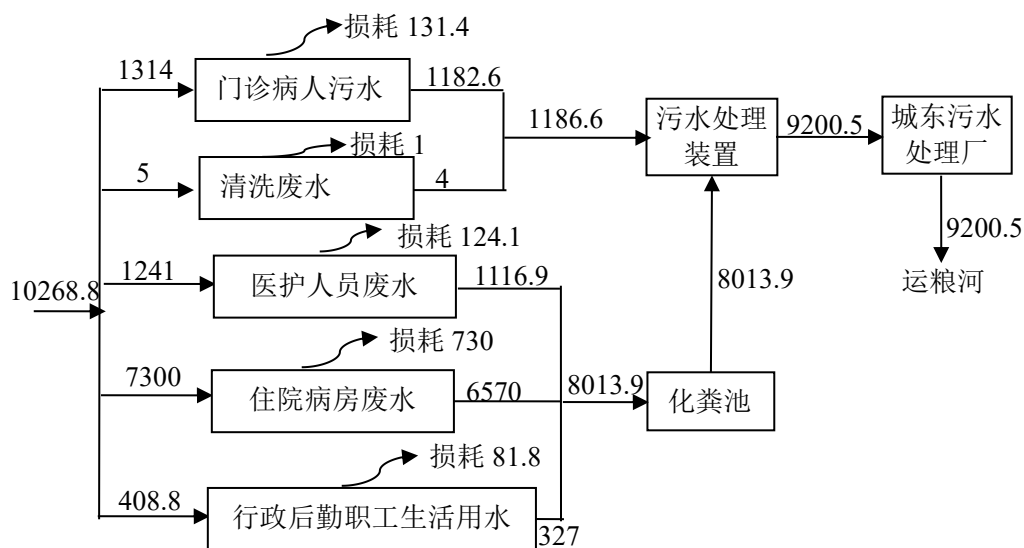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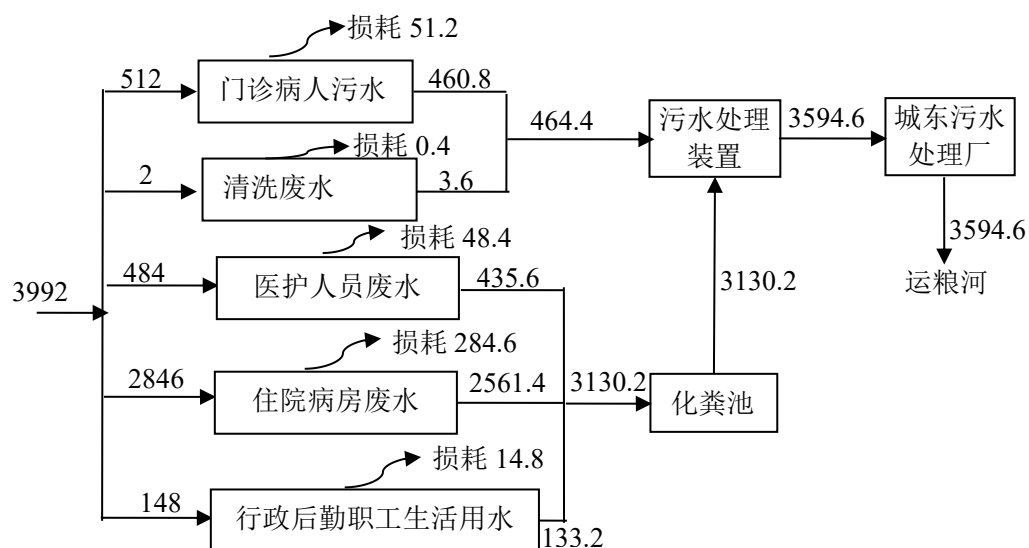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非生产性项目，业务种类主要为门诊、室内办公及住院，内容主要为就诊、检查、治疗、住院及观察等。具体运行流程及产物环节详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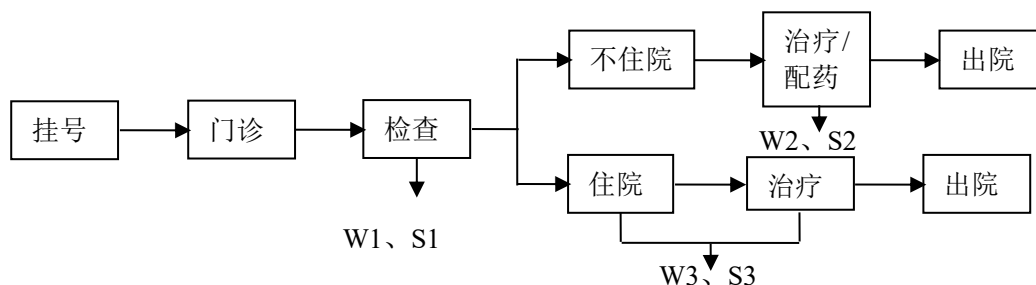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运作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门诊接收的病人中，需要住院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入住病房；需要进行手术治疗的病人，由医生安排手术时间，进行手术治疗；住院的就诊病人身体康复后，办理完出院手续后，即可出院。住院期间病人的医学检查全部依托现有检验设备。住院和诊疗过程产生医疗废水 W1、医疗废物 S1、未被污染的外包装及输液瓶（袋）等一般固废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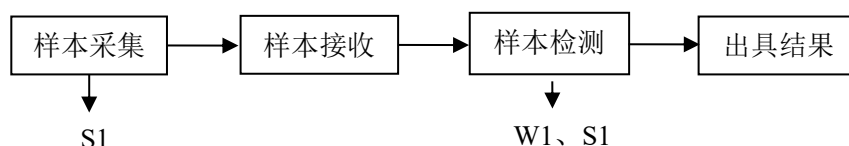


图 2.3 检验科运作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医院检验科主要进行临床常规检测及取样，检验项目主要为血常规、尿常规等，检验科主要采用试剂盒进行检测，试剂盒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盒内试剂全部消耗，废试剂盒则作为医疗废物（S1）处置。检验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场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废气处理设施依托颐养中心已建装置，废气收集处理收集系统图见下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3.2。

表 3.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m³/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350	15	连续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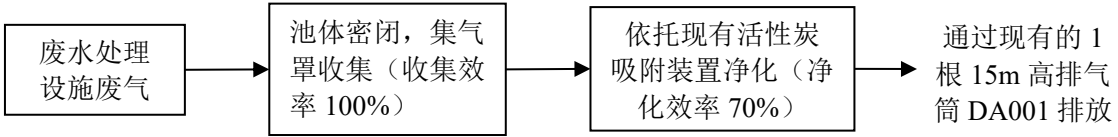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标识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住院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3，其中●表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3.4。

表 3.2 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	464.4	生活污水与住院病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经医疗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消毒）再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网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住院病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经医疗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消毒）再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网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3130.2		
3	综合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	3594.6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网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网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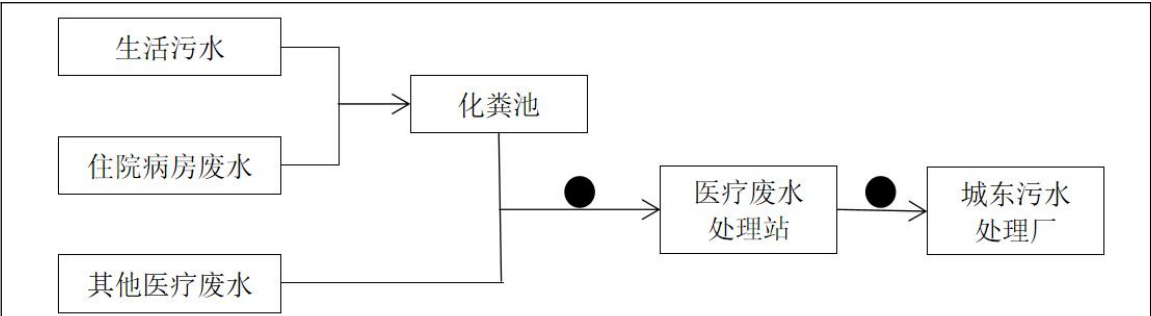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标牌

污水处理站台账



废水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图 3.4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包括门诊、住院病房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等废物，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全部打包后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化粪池与和污水站污泥经消毒后，由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内，由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涉及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m²），危废暂存间已按照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上粘贴危废标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3，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具体见图 3.5。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3.65	0.48	委外处理
2	化粪池和 污水处理 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1.14	0.4	由南京安康通护理院 有限公司委外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1	0.0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0-999-99	9.31	3.6	环卫清运



危废间全景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危废间标识



危废间监控

图 3.5 危废暂存间现场图



图 3.6 生活垃圾暂存点现场图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有设备噪声、就诊人员活动噪声。就诊人员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忽略不计，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的噪声。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气筒	一致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粪大肠菌群数	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	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	一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			
		综合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粪大肠菌群数	/	/	/
噪声		空调外机、水泵及风机	L _{Aeq}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委外处理	委外处置	一致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委外处置	由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病房、办公室、人员通道内因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病房、办公室、人员通道内因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	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以下变动，一、平面布置调整，二、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调整，三、原辅材料用量调整，四、能源消耗量变化，五、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本项目已针对以上变动情况编制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说明。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项目运营可行。

表 3.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处置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处置能力未增加，不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处置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有所变动，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变化，未导致所列情形；原辅材料有变化但并未导致所列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平面布局	一层建筑面积 1300m ² ，主要为大厅、功能大厅、急救室、妇科、外科、内科、检验科、卫生间等； 二层建筑面积 1625m ² ，主要为病房、医院感染管理部、康复室、B 超心电图、治疗室、护士站、中医科（无中药煎制）、预防保健科等	一层建筑面积 1300m ² ，主要为大厅、康复室、急救室、妇科、外科、内科、检验科、卫生间等； 二层建筑面积 1625m ² ，主要为病房、医生办公室、治疗室、护士站、临时办公室等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将一层面积较大的原功能大厅改为康复室，集中放置相关器材供病人康复训练；原康复室改为治疗室；二层原康复室、中医室、预防保健科、B 超心电图室改为临时办公室，目前未进行使用，后期根据运营情况灵活安排，医院感染管理部改为医生办公室，供多个科室医生办公使用
2	主要设备	见表 2.4		
3	原辅料用量	见表 2.5		
4	能源消耗量	用水量 10268.8t/a、用电量 2 万度/a	用水量 3992t/a、用电量 21.52 万度/a	环评阶段对用能量估算不准确，验收期间根据实际用量统计
5	固废量	医疗废物 3.65t/a、化粪池河污水处理站污泥 1.14t/a、废活性炭 0.041t/a、生活垃圾 9.31t/a	医疗废物 0.48t/a、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0.4t/a、废活性炭 0.02t/a、生活垃圾 3.6t/a	项目处于运营初期，各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较环评预估量有所减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京安康通医院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保角度而言，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 80 号一、二楼利用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现有场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宁环（秦）建（2022）16 号	执行情况	结论
一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 80 号一、二楼，建筑面积约 2925 平方米，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项目不设置牙科，不设手术室、传染病房、中药蒸煮用房；共设置 50 张床位，医务人员 22 人，年工作 365 天；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 80 号一、二楼，建筑面积约 2925 平方米，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项目不设置牙科，不设手术室、传染病房、中药蒸煮用房；共设置 50 张床位，医务人员 22 人，年工作 365 天；	落实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种预处理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住院病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经医疗废水站（混凝沉淀+消毒）再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医疗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及接至医院大楼屋顶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 ₃ 与 H ₂ S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落实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必要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落实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场所按规范要求落实到位，医疗废物、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环保设施均定期维护保养，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备查；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于生活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清运；化粪池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由南京安康通护理员有限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内，由南京安康通护理员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规范做好相关台账	落实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台账管理，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落实
(六)	如项目涉及配套核与辐射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核与辐射环评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配套核与辐射建设内容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四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恩建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恩建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落实
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未超过五年；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L2103011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仪	HQ440Dmulti	YL19030207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氨氮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总磷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总氮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有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200302085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20030208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表 5.2 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5.2 人员能力

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012340431）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样、分析控制要求》（苏环总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质控结果表明，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及空白样的检查结果均满足规范要求。项目废水质控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pH 值	24	4	16.7	100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8	33.3	100	/	/	/	2	2	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8	33.3	100	/	/	/	/	/	2	2
悬浮物	24	/	/	/	/	/	/	2	2	/	/
氨氮	24	8	33.3	100	4	16.7	100	4	4	/	/
总磷	24	8	33.3	100	4	16.7	100	4	4	/	/
总氮	24	8	33.3	100	4	16.7	100	4	4	/	/
粪大肠菌群	24	/	/	/	/	/	/	6	6	/	/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4	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50.0	100	2	25.0	100	4	4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测量后进行校准前，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满足规范的质量要求。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5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

仪器型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偏差 (%)	是否合格
AWA6221A	93.8	93.8	0	是
AWA6221A	93.8	93.8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进口	流量、pH 值、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进口	出口	流量、pH 值、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数	
3	废水总排口	出口	流量、pH 值、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LAS	

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主要包括 NH₃、H₂S、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无组织 废气	场界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场界下风向	2#		
	场界下风向	3#		
	场界下风向	4#		
	污水处理站周边 下风向	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6.3 场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场界侧外 1m	N1	等效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共 4 次
南场界侧外 1m	N2		
西场界侧外 1m	N3		
北场界侧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南京安康通医院》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项目运营规模达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建设单位工况说明见附件 8。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环检（综）字第（W0222）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监测点位见附件 6）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医院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及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3.3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7.0 (16.0℃)	7.0 (16.1℃)	7.1 (16.1℃)	7.1 (16.0℃)	无量纲	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406	413	557	5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3	95.9	117	120	mg/L	
		悬浮物	28	30	29	30	mg/L	
		氨氮	0.246	0.243	0.276	0.298	mg/L	
		总磷	0.44	0.45	0.39	0.43	mg/L	
		总氮	5.40	6.00	6.31	6.15	mg/L	
		粪大肠菌群	3.0×10^3	2.8×10^3	3.6×10^3	3.2×10^3	MPN/L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3 (13.4℃)	7.3 (13.5℃)	7.3 (13.5℃)	7.2 (13.5℃)	无量纲	透明、浅黄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41	41	43	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	9.7	9.5	9.8	mg/L	
		悬浮物	6	6	7	7	mg/L	
		氨氮	0.054	0.049	0.046	0.064	mg/L	
		总磷	0.09	0.08	0.08	0.10	mg/L	
		总氮	2.55	2.42	2.71	2.74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1 (13.6℃)	7.0 (13.6℃)	7.1 (13.5℃)	7.1 (13.5℃)	无量纲	透明、浅黄色、无味、无沉淀、无浮
		化学需氧量	42	42	40	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	9.9	9.6	10.0	mg/L	

2023 3.4		悬浮物	8	9	8	9	mg/L	油
		氨氮	0.054	0.061	0.049	0.050	mg/L	
		总磷	0.07	0.16	0.08	0.34	mg/L	
		总氮	2.60	4.73	2.75	6.03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5	0.202	0.212	0.227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7.1 (16.2℃)	7.1 (16.2℃)	7.0 (16.1℃)	7.0 (16.1℃)	无量纲	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672	654	458	4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43	104	101	mg/L	
		悬浮物	27	27	28	30	mg/L	
		氨氮	0.505	0.591	0.315	0.322	mg/L	
		总磷	1.03	0.76	0.51	0.58	mg/L	
		总氮	6.69	7.67	6.89	7.48	mg/L	
		粪大肠菌群	5.2×10^3	6.9×10^3	7.2×10^3	5.4×10^3	MPN/L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3 (13.6℃)	7.2 (13.7℃)	7.2 (13.7℃)	7.2 (13.6℃)	无量纲	透明、浅黄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69	67	81	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4.8	18.0	16.8	mg/L	
		悬浮物	6	7	7	6	mg/L	
		氨氮	0.040	0.037	0.040	0.044	mg/L	
		总磷	0.22	0.23	0.21	0.22	mg/L	
		总氮	3.29	3.69	3.50	3.69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1 (13.8℃)	7.0 (13.8℃)	7.0 (13.8℃)	7.1 (13.7℃)	无量纲	透明、浅黄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93	85	89	1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6	20.0	19.0	23.3	mg/L	
		悬浮物	9	8	8	9	mg/L	
		氨氮	0.050	0.043	0.043	0.054	mg/L	
		总磷	0.20	0.17	0.23	0.18	mg/L	
		总氮	3.36	3.52	3.60	4.62	mg/L	

	粪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MPN/L	
	动植物油类	1.22	1.18	1.13	1.1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9	0.208	0.212	0.231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粪大肠菌群的检出限为 20MPN/L。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7.05	7.1	/	/
化学需氧量（mg/L）	519	67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5.78	152	/	/
悬浮物（mg/L）	28.63	30	/	/
氨氮（mg/L）	0.35	0.591	/	/
总磷（mg/L）	0.57	0.58	/	/
总氮（mg/L）	6.57	7.67	/	/
粪大肠菌群（MPN/L）	4.66×10 ³	7.2×10 ³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无量纲）	7.25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7.25	8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89	18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6.5	7	60	达标
氨氮（mg/L）	0.047	0.064	35	达标
总磷（mg/L）	0.15	0.23	8	达标
总氮（mg/L）	3.07	3.69	7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	/	5000	达标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pH	/			
化学需氧量	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悬浮物	77			
氨氮	87			
总磷	74			
总氮	53			
粪大肠菌群	99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06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7.38	10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29	23.3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5	9	60	达标
氨氮 (mg/L)	0.051	0.061	35	达标
总磷 (mg/L)	0.18	0.34	8	达标
总氮 (mg/L)	3.90	6.03	7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9	1.2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	0.231	10	达标

注：1、各因子平均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粪大肠杆菌群的处理效率的中出口浓度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3、达标情况根据各因子平均值判断。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及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各污染物的废水处理设施治理效率均高于环评中规定的治理效率。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监测点位见附件6）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3月4日对该项目中废气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参数统计表详见表7.3、7.4，监测结果见表7.5、7.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3.3	283.3	103.0	51	2.2	东南	晴
	285.4	102.8	49	2.1		
	287.6	102.6	47	2.1		
	289.5	102.4	51	2.1		
2023.3.4	281.9	102.7	57	2.1		
	285.4	102.4	55	2.2		
	287.5	102.2	52	2.0		
	290.1	102.0	49	2.1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动压值 (Pa)	烟气静压 (kPa)	含湿量 (%)	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²)	标态气量 (m³/h)
2023.3.3	QF1	103.0	14.1	48	-0.04	3.0	7.2	0.0079	191
		102.6	14.5	53	-0.06	2.9	7.6		200
		102.5	14.3	50	-0.03	2.9	7.4		194
		102.9	14.1	50	-0.03	3.0	7.3		194
	QF2	103.0	13.5	3	-0.01	2.7	1.8	0.0314	191
		102.6	14.2	3	-0.02	2.6	1.8		191

2023.3.4		102.5	13.8	3	-0.02	2.6	1.8		191
		102.9	13.4	3	-0.03	2.6	1.8		191
	QF1	102.7	14.1	52	-0.04	3.0	7.5	0.0079	198
		102.2	15.0	53	-0.07	2.8	7.6		199
		102.1	14.8	54	-0.06	2.9	7.7		201
		102.5	14.5	52	-0.06	3.0	7.5		198
	QF2	102.7	13.8	3	-0.01	2.6	1.8	0.0314	191
		102.2	14.5	3	-0.01	2.6	1.8		190
		102.1	14.1	3	-0.02	2.7	1.8		190
		102.5	13.7	3	-0.03	2.7	1.8		191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2023.3.3								
检测项目		检测点	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场界上风向 (QW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QW2)	<10	<10	<10	<10		
		场界下风向 (QW3)	<10	<10	<10	<10		
		场界下风向 (QW4)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QW5)	<10	<10	<10	<10	10	
氨		场界上风向 (QW1)	ND	ND	ND	ND	1.5	
		场界下风向 (QW2)	0.007	0.009	0.008	0.009		
		场界下风向 (QW3)	0.009	0.011	0.010	0.011		
		场界下风向 (QW4)	0.011	0.012	0.010	0.01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QW5)	0.011	0.010	0.010	0.011	1.0	
	硫化氢	场界上风向 (QW1)	ND	ND	ND	ND	0.06	
场界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场界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场界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QW5)	ND	ND	ND	ND	0.03	
2023.3.4								
检测项目		检测点	结果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 浓度	场界上风向 (QW1)	<10	<10	<10	<10	20	
		场界下风向 (QW2)	<10	<10	<10	<10		
		场界下风向 (QW3)	<10	<10	<10	<10		
		场界下风向 (QW4)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QW5)	<10	<10	<10	<10	10	
氨		场界上风向 (QW1)	ND	ND	ND	ND	1.5	
		场界下风向 (QW2)	0.007	0.009	0.008	0.008		
		场界下风向 (QW3)	0.009	0.009	0.011	0.010		
		场界下风向 (QW4)	0.007	0.008	0.010	0.009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QW5)	0.010	0.010	0.010	0.011	1.0	
硫化氢		场界上风向 (QW1)	ND	ND	ND	ND	0.06	
		场界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场界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场界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QW5)	ND	ND	ND	ND	0.03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氨）		监测标准		评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3. 3.3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第一次	3.00	0.001	—	—	—
		第二次	2.84	0.001			

	进口 (QF1)	第三次	2.71	0.001			
		第四次	2.91	0.001			
		平均值	2.865	0.001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出口 (QF2)	第一次	0.47	8.98×10^{-5}	—	4.9	达标
		第二次	0.60	1.15×10^{-4}			
		第三次	0.50	9.55×10^{-5}			
		第四次	0.59	1.13×10^{-4}			
		平均值	0.54	10.33×10^{-5}			
—	—	—	—	处理效率		90%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氨）		监测标准		评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3. 3.4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进口 (QF1)	第一次	2.72	0.001	—	—	—
		第二次	2.86	0.001			
		第三次	3.21	0.001			
		第四次	3.21	0.001			
		平均值	3	0.001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出口 (QF2)	第一次	0.49	9.36×10^{-5}	—	4.9	达标
		第二次	0.55	1.04×10^{-4}			
		第三次	0.46	8.74×10^{-5}			
		第四次	0.52	9.93×10^{-5}			
		平均值	0.505	9.61×10^{-5}			
—	—	—	—	处理效率		90%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硫化氢）		监测标准		评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3. 3.3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进口 (QF1)	第一次	ND	1.91×10^{-7}	—	—	—
		第二次	ND	2.00×10^{-7}			
		第三次	ND	1.94×10^{-7}			
		第四次	ND	1.94×10^{-7}			
		平均值	ND	1.95×10^{-7}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出口 (QF2)	第一次	ND	1.91×10^{-7}	—	0.33	达标
		第二次	ND	1.91×10^{-7}			
		第三次	ND	1.91×10^{-7}			
		第四次	ND	1.91×10^{-7}			
		平均值	ND	1.91×10^{-7}			
—	—	—	—	处理效率		2%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硫化氢）		监测标准		评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3. 3.4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第一次	ND	1.98×10^{-7}			
		第二次	ND	1.99×10^{-7}			

	进口 (QF1)	第三次	ND	2.01×10^{-7}			
		第四次	ND	1.98×10^{-7}			
		平均值	ND	1.99×10^{-7}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出口 (QF2)	第一次	ND	1.91×10^{-7}	—	0.33	达标
		第二次	ND	1.90×10^{-7}			
		第三次	ND	1.90×10^{-7}			
		第四次	ND	1.91×10^{-7}			
		平均值		1.905×10^{-7}			
—	—	—	—	—	处理效率		4%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标准		评价
2023. 3.3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进口 (QF1)	第一次	54		—	—	
		第二次	63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47				
		平均值	69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出口 (QF2)	第一次	41		2000	达标	
		第二次	41				
		第三次	47				
		第四次	35				
		平均值	41				
—	—	—	—		处理效率		41%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标准		评价
2023. 3.4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进口 (QF1)	第一次	54		—	—	
		第二次	63				
		第三次	63				
		第四次	72				
		平均值	63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出口 (QF2)	第一次	35		2000	达标	
		第二次	35				
		第三次	30				
		第四次	41				
		平均值	35.25				
—	—	—	—		处理效率		43%
注：1、平均数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场界排放浓度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过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

3、场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该项目中噪声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7。

表 7.7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3.3	Z1	场界东外 1 米处	17:00-17:05	22:15-22:20	54	45
	Z2	场界南外 1 米处	17:09-17:14	22:23-22:28	57	47
	Z3	场界西外 1 米处	17:18-17:23	22:36-22:41	55	45
	Z4	场界北外 1 米处	17:26-17:31	22:46-22:51	50	41
2023.3.4	Z1	场界东外 1 米处	17:04-17:09	22:20-22:25	52	45
	Z2	场界南外 1 米处	17:20-17:25	22:29-22:34	55	47
	Z3	场界西外 1 米处	17:28-17:33	22:43-22:48	52	45
	Z4	场界北外 1 米处	17:36-17:41	22:54-22:59	49	41
标准限值（2 类）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注：2023.3.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1.9-2.0m/s，夜间风速 2.3-2.4m/s；						
2023.3.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2.3m/s，夜间风速 2.5m/s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场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南京安康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L)	核算结果 (t/a)	接管考核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3594.6	9200.5	满足
	化学需氧量	67.38	0.2240	1.8154	满足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9	0.05498	0.6982	满足
	悬浮物	8.5	0.03057	0.5313	满足
	氨氮	0.051	0.0001835	0.1602	满足
	总磷	0.18	0.0006477	0.0368	满足
	总氮	3.90	0.01404	0.2300	满足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	<5000 (个/L)	满足

注：接管考核量为环评中计算量，核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有效数字。

7.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京安康通医院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评中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NH ₃ 去除效率 70%、H ₂ S 去除效率 70%；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增加活性炭装载箱。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周边及场界达标	2	2
废水	医疗废水	pH、COD、氨氮、SS、总磷、粪大肠菌群	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建的 1 套处理能力为 5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建 1 座化粪池；新增 3m ³ 消毒储罐。	废水总排口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2
	清洗废水	pH、COD、氨氮、SS、总磷、粪大肠菌群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噪声	空调、污水泵、风机噪声	噪声	依托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有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座危废暂存间，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零排放	6	6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土壤和地下水	1、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混凝土基础；污水输送管道已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污水处理站地基垫层已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拟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 2、一般防渗区：院区，已采用混凝土硬化。		2	2
环境管理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	/
事故应急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测及报警仪	/	3	3
合计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企业废水、废气及场界噪声均达标排放，且废水、废气排放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文件及批复总量内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8.2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相同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8.3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场界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过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 日均排放浓度为 67.38mg/L，BOD₅ 日均排放浓度为 15.29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8.5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0.051mg/L，总磷日均浓度为 0.18mg/L，总氮日均浓度为 3.9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为 0.5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为 0.21mg/L，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场界东、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收集于生活垃圾站内由环卫按时清运；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医院内一座危废暂存间内，由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委外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零排放。

(5) 总量控制：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综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立项、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出现环保投诉，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无责令改正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建议

(1)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运营；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保养和维修工作，确保各项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安康通医院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 80 号一、二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Q8411]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8.803706, 32.016813			
	设计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建筑一层、二层，建筑面积 2925m ² ，床位数共计 50 床，门诊次数约 100 人次/日					实际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建筑一层、二层，建筑面积 2925m ² ，床位数共计 50 床，门诊次数约 100 人次/日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秦）建〔20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4MA24FCQ20X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3594.6	9200.5			/			
	化学需氧量						0.2240	1.8154						
	氨氮						0.0001835	0.1602						
	BOD ₅						0.05498	0.6982						
	总磷						0.0006477	0.0368						
	总氮						0.01404	0.2300						
	悬浮物						0.03057	0.5313						

	废气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 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用电量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8 工况说明